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 佈 委 任 新 董 事 董 事 收 購 本 公 司 的 股 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李先生為蘇州東瑞製葯有限公司及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上海東瑞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ortune United，與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ay Shee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Ray Sheen向Fortune United收購15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19%，現金總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張氏代價相當於每股張氏股份為0.75港元，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Fortune United與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ime Lead Investments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據此，Time Lead Investments向Fortune United收購5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7%，總現金代價為42,000,000港元。李氏代價相當於每股李氏股份為0.75港元，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Fortune United為兩位董事李女士及熊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0%權益的公司。

繼張氏收購及李氏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後，Fortune Un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由持有55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69%），下降至34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43%）。

I. 委任新董事

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除李先生的委任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的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II. 張氏收購

張氏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Fortune Un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李女士及熊先生（兩人均為董事）分別最終擁有50%權益

買方： Ray Sheen，一間由張先生（為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張氏股份

Ray Sheen向Fortune United收購15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19%

代價

114,000,000港元。張氏代價是參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釐定。

張氏協議訂明，Ray Sheen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張氏收購完成日期的第六週年當日）或之前，一次過或分多期全數付清張氏代價。

完成

張氏收購的完成毋須受任何條件規限，張氏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於張氏收購完成後，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透過張先生全資擁有的Ray Sheen間接持有）由無增至15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19%。

III. 李氏收購

李氏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Fortune Un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李女士及熊先生（兩人均為董事）分別最終擁有50%權益

買方： Time Lead Investments，一間由李先生（為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李氏股份

Time Lead Investments向Fortune United收購5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7%

代價

42,000,000港元。李氏代價是參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釐定。

李氏協議訂明，Time Lead Investments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即李氏收購完成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前，一次過或分多期全數付清李氏代價。

完成

李氏收購的完成毋須受任何條件所規限，李氏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於李氏收購完成後，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透過李先生全資擁有的Time Lea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由無增至5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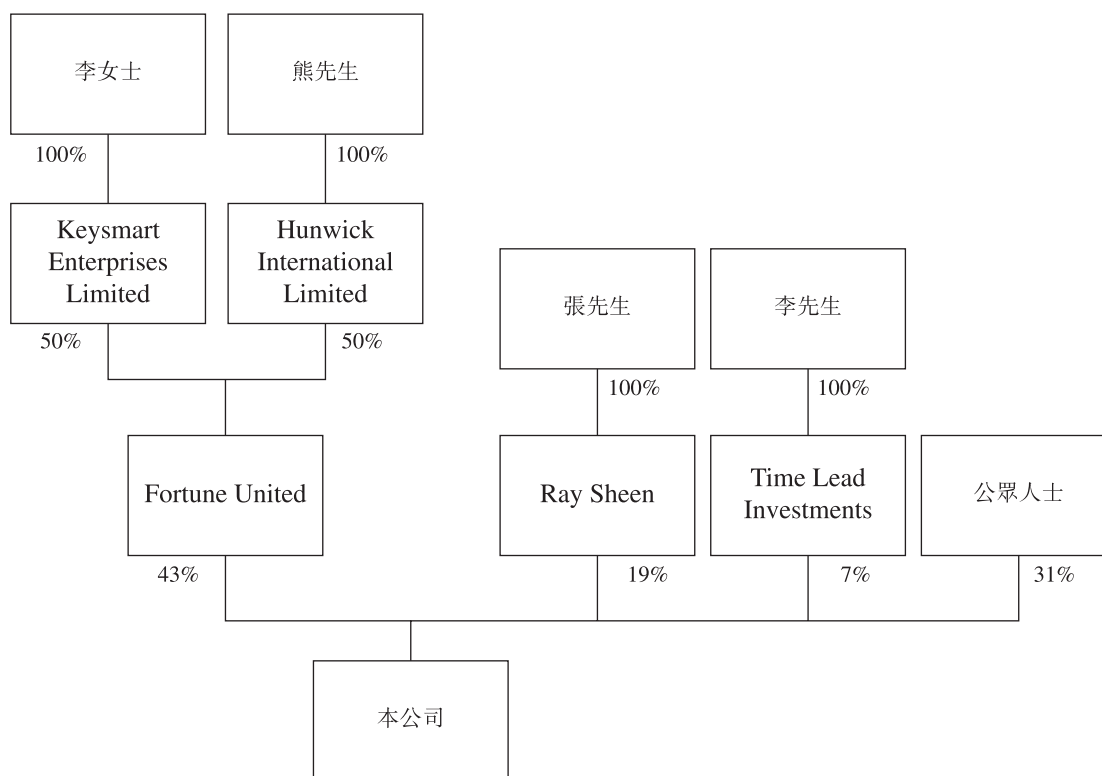
IV. 禁售承諾

就張氏收購而言，張先生、Fortune Un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一項承諾契據，據此，張先生向本公司及 Fortune United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Fortune United同意前，將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即張氏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受讓或處置全部或部分張氏股份。

就李氏收購而言，李先生、Fortune Un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一項承諾契據，據此，李先生向本公司及 Fortune United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Fortune United同意前，將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即李氏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受讓或處置全部或部分李氏股份。

V. FORTUNE UNITED減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

於張氏收購及李氏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辦後，張先生隨即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為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及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上海東瑞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產品開發。

張先生及李先生均曾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彼等仍留任本集團作為主要管理層成員。為肯定彼等過往的貢獻及提供額外激勵，使彼等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李女士及熊先生認為Fortune United向張先生出售張氏股份及向李先生出售李氏股份乃屬適當。李女士及熊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他們現時均無意進一步出售於本公司的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非專利化學藥物。董事會預期張氏收購及李氏收購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張先生及李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現時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業務或資產。

V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United」	指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女士及熊先生最終擁有50%及5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李氏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Fortune United與Time Lead Investments就李氏收購而訂立
「李氏收購」	指	根據李氏協議，由Time Lead Investments向Fortune United收購李氏股份
「李氏代價」	指	根據李氏協議，Time Lead Investments就李氏收購向Fortune United應付的現金代價42,000,000港元
「李氏股份」	指	根據李氏協議Time Lead Investments收購的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7%)
「熊先生」	指	熊融禮先生，一名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東明先生，一名董事
「張先生」	指	張京星先生，一名董事
「李女士」	指	李其玲女士，一名董事
「Ray Sheen」	指	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me Lead Investments」	指	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張氏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Fortune United與Ray Sheen就張氏收購而訂立
「張氏收購」	指	根據張氏協議，由Ray Sheen向Fortune United收購張氏股份
「張氏代價」	指	根據張氏協議，Ray Sheen就張氏收購向Fortune United應付的現金代價114,000,000港元
「張氏股份」	指	根據張氏協議Ray Sheen收購的1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19%)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女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